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6.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5.3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7,333.73 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711.2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8 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历史债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历史债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